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隆平高科”或“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于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

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回购预案等，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决定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8年10月12日，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市场形象维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对于以下事项进行了分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

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等。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并已取得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式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为目的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0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61号文、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函〔2000〕012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办经调〔2000〕128号文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隆平高科于200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股票上市已經超過一年，符合《回購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據公司承諾以及公開披露的信息並經本所律師適當核實，公司最近一年內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符合《回購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購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據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預案〉的議案》、《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預案》以及公司的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為128.51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55.51億元、流動資產為58.22億元（未經審計），本次回購資金總額的上限為5億元，占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流動資產的比重分別為3.89%、9.01%和8.59%，根據公司经营、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上述股份回購資金安排不會對公司的经营、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公司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後，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符合《回購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本次回購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256,194,674股，以本次回購預案所述回購資金最高限額5億元及最高回購價格18.00元/股計算所得回購股份數約為2,777.78萬股，約占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為2.21%。由於回購股份將用於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因此回購完成后公司總股本為1,256,194,674股。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並不以終止公司上市為目的，本次回購股份過程中公司會根據維持上市條件的要求進行回購，本次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仍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條件，符合《回購辦法》第八條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0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以本次回购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来源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拟实行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二）回购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以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标的股份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4、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公司以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标的股份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周琳凯

经办律师：廖骅

2018年11月6日